

股票简称: \*ST 春都

股票代码: 000885

公告编号: 200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2006 年 5 月 26 日在郑州河南省建投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 2 名，董事郭金鹏出差未能参加表决，委托董事王璞代行表决权，董事刘亮委托董事闫万鹏代行表决权，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蔡志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董事刘亮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董事会研究审议通过蔡志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30，会期半天。

（二）地点：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议程:

- 1、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关于 2006 年度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上述 1-6 项议案详见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

- 7、 审议《关于增补蔡志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2、 截止 2006 年 6 月 23 日交易结束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 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 00——11: 30，下午 2: 00——17: 00）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书信、电传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六) 会议其它事项:

- 1、 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2、 联系方法： 电 话： 0379-62312922

传 真： 0379-62312922

邮 编： 471001

特此决议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蔡志端先生个人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起，先后在郑州锅炉厂、省计经委投资处工作；1989年2月参加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筹建工作；1992年1月起调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先后任原材料部职员、主任助理、项目开发部主任、资产管理四部主任；2005年12月起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济师。

（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